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等待期特约条款

C0000603192202111030008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非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